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鈺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7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鈺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黃凱揚」署押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行動電話參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零捌拾參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應更正為「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鈺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信用卡簽帳單，係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後，簽署持
02 卡人之姓名，由特約商店將存根聯取回，再將之交與收單機
03 構存查，資以向發卡銀行請款。該簽帳單由持卡人簽名，
04 即表示持卡人同意依據其與發卡銀行間之約定，對其所購
05 物品或接受服務，均應按簽帳單之消費金額付款之義務，
06 性質上屬消費付款契約書，為私文書（最高法院90年度台
07 上字第6898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91年度台
08 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
09 姓名，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其表示已收受特約商
10 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含有收據之性質，故行為人冒用
11 他人名義於信用卡簽帳單上簽名，應構成刑法第210條之
12 偽造私文書罪，而行為人在偽造簽帳單之後，持向特約商
13 店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另按刑法第339條
14 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
15 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
16 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
17 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 所犯罪名：

- 19 1. 核被告曾鈺維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
20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21 2.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2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3 取財罪；被告持告訴人黃凱揚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盜刷
24 後，並於信用卡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偽造署押「黃凱
25 揚」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簽帳單後
26 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之高度行
27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8 3.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第339條第3項、第2項
29 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為，則係犯刑
30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1 (三) 被告持竊得之信用卡，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

間、地點，盜刷信用卡消費，乃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 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行為，乃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手法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

(五) 按盜刷他人之信用卡犯行，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是被告持告訴人信用卡，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3、4、5所示特約商店盜刷信用卡，係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不同特約商店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且侵害不同特約商店之財產權，各次行為明顯可分，而與接續犯之要件有別，自應分論併罰。

(六) 故被告就所犯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部分）、詐欺得利未遂罪（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詐欺得利罪（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等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 刑之加重、減輕：

1. 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82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拘役20日確定，並於113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主張，並提出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且被告就其上開前案紀錄亦不爭執；又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皆無二

01 致，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對刑罰之反應力格外
02 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衡以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03 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4 責」，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被告所
05 犯4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2.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於盜刷信用
07 卡，惟因交易未成功而詐欺得利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8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9 (八) 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當應知曉自食其力，以合法途徑獲
10 取日常所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並持所竊得之信
11 用卡盜刷而詐取財物或不法利益，不僅漠視他人之財產
12 權，亦危及社會交易秩序，法治觀念實屬薄弱，未能尊重
13 他人財產權，同時危害社會治安，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經降低或
15 彌補，所為殊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
16 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各次犯行所
17 生危害、前科素行、竊得及盜刷信用卡所得財物價值，暨
18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
1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各罪之態
20 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1 度，就被告所犯有期徒刑、拘役刑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25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1. 被告因盜刷信用卡而詐得之IPHONE行動電話共3支，均屬
28 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2. 又被告盜刷告訴人信用卡因而取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

示價值新臺幣5,083元之遊戲點數，核屬被告該次犯行之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至告訴人遭竊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固未返還予告訴
人，惟上開卡片本身之價值非高，一旦被害人申請掛失並
補發，原信用卡即失其效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造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
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
該書類諭知沒收。經查，被告所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已
交付予特約商店收執，非屬被告所有，揆諸前揭說明，即
無從宣告沒收。惟該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黃凱揚」署
押共2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